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于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刘剑文，男，60 岁，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建，男，51 岁，经济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主编，山东大学中泰证券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3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士荣，男，55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中国律师执业、认证国际工程合同专家（B）级、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仲裁员。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丰，女，46 岁，应用金融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小林，男，57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辞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鉴于王小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小林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
刘剑文	17	17	0	0	1
魏建	15	15	0	0	1
魏士荣	17	16	1	0	3
王丰	17	16	1	0	1
王小林	2	1	1	0	0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9.3.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	关于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详见注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6.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	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	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	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	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1：2019年3月28日，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2018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定，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关联方资金往来。2017 年，公司由于股权转让事宜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有效保证了公司及股东利益。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18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2019 年，提名委员会对董监高人选出具 4 份提名意见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监高薪酬出具 1 份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出具 1 份书面审核意见并于报告期内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方面、关联交易审核方面、董监高薪酬考核和人员选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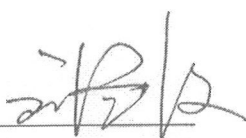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其他董事形成合力，积极关注公司动向，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的提升，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我们仍将继续倾注更多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魏 建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 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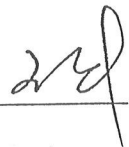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